1
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25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
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于
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
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17 年
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
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
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
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17-027 号。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
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根据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欧亚车百）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
流动资金贷款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公司董事会对超市连锁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，对未

2

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，对偿债能力、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。
董事会认为：该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。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，本公司对其运营和资金运
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，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，公司为其流动资金贷款
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。
为支持超市连锁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批准并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及担保合同之日起，为超市连锁20,000
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三年，贷款银
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。
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17-028 号。
 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